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134号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不向下修正万 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》显示,截至2023年11月6日,你 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低于"万孚转债"当期转股价格80%的情形, 已触发"万孚转债"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。你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不向下修正"万孚转债"转股价格的议案》,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"万孚转债"转股价格的以案》,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"万孚转债"转股价格,且自 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六个月内(即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),如再次触发"万孚转债"转股价格向 下修正条款,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

经查,你公司未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

易日前及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》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-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1月27日